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08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904,4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904,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34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34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向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洑春干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小玲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74,800	99.9339	29,673	0.06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75,050	99.9344	29,423	0.06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74,800	99.9339	29,423	0.0655	25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253,800	99.9182	29,673	0.081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254,050	99.9189	29,423	0.081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6,253,800	99.9182	29,423	0.0810	250	0.00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向华、朱根林、金建萍、龚小玲、钱卫芳、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金梓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浩、何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09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02月09日,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0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08月09日至2021年02月0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2021年0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3名激励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股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陈晓芳	2020-08-20至2020-09-09	2700	--
2	卫 曦	2020-08-26至2021-02-05	9737	2000
3	周伟标	2021-01-29至2021-02-02	7431	--

经公司核查及3名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是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与内幕信息无关,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10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1年0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0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02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48元/股,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董事长金向华、董事龚小玲、刘斌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建萍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11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宏气体”)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02月26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8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0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惠芳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2月26日,并同意以15.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3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1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02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3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8433.34万股的0.9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0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02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5.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02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02月10日至2021年02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6)。

3、2021年0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0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4、2021年0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2月26日,并同意以15.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3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2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2月26日,并同意以15.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02月26日;

2、授予数量:43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8433.34万股的0.90%;

3、授予人数:86人;

4、授予价格:15.4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向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	9.21%	0.10%
龚小玲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3.68%	0.04%
刘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	3.68%	0.04%
钱卫芳	中国	财务总监	18	3.31%	0.04%
师东升	中国	副总经理	18	3.31%	0.04%
二、核心技术人员					
王新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1.84%	0.02%
刘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1.10%	0.01%
孙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1.10%	0.01%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78人)			287	52.85%	0.5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35	80.11%	0.90%
预留部分			108	19.89%	0.22%
合计			543	100.00%	1.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了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金向华先生之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2月26日,以15.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1年02月26日对首次授予的4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首次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8.43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35	3667.05	2037.25	1222.35	366.71	40.75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三)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晟智能”)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3,479,811.82	246,898,112.66	-45.94
营业利润	20,247,694.75	52,727,011.17	-61.60
利润总额	18,573,312.48	52,740,051.49	-6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11,199.27	44,702,462.63	-6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6,944.43	40,012,401.46	-9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1.49	-6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44.64%	减少37.5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4,110,227.38	198,401,525.61	164.1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0,275,893.27	123,257,215.86	249.09
股本	40,040,000.00	30,03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5	4.10	162.2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47.98万元,同比减少45.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1.12万元,同比减少64.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4.69万元,同比减少95.6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2,411.02万元,同比增长164.1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3,027.59万元,同比增长249.09 %。

2020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境内外客户减少了采购预算及延迟了采购计划,并由于国内外疫情的阻碍导致众多合同项目实施交付延迟,使得公司收入大幅下滑;同时公司基于技术发展战略、管理及市场开拓需要,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未随收入同比例大幅减少;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同比2019年出现大幅下降。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45.94%,主要原因为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受到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意愿的下降,采购预算较少或延迟了采购计划。此外,因新冠疫情管控需要,国内人员流动受到限制,出入境受到管制,对公司项目的实施及订单的签订带来较为严重的影响。较2019年度同期数据比较,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销金额较2019年度下降约为38%;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收入金额较2019年度下降约为82%。

2、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减少61.60%,主要原因是:A、营业收入减少11,341.83万元;B、基于技术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对研发持续投入,研发费用的支出并未大幅减少;C、为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积极应对,但因公司管理及销售的需要,存在较大的固定费用的支出,公司本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并未随收入出现大幅下降;D、受到本期人民币持续升值的影响,公司本期汇兑损失约为146万元,同期2019年度则为汇兑收益66万元。

3、利润总额:报告期利润总额下降64.78%,主要因为营业利润下降61.60%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64.18%,主要是因营业利润减少61.60%所致。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95.63%,主要是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所致。

6、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67.79%,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所致。

7、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期减少37.54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公司当期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同时,因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较上期下降了64.18%,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的大幅下降。

8、报告期末总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164.17%,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9、报告期末股本较2019年末增长33.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249.0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1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在《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2020年上半年业绩大幅下滑”中对2020年全年业绩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如下:“由于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以及考虑到下半年新冠疫情发展、公司下游行业复苏速度及公司后续订单签署的不确定性,公司2020 年全年面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并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一)公司2020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中对该事项进行了单项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83,767,293.62	3,375,298,869.22	3.21%
营业利润	220,770,439.81	411,682,577.34	-46.37%
利润总额	229,157,739.86	411,674,229.69	-4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741,690.11	379,901,458.13	-4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60	0.3513	-4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7.96%	-3.5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108,566,910.08	11,221,065,276.63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96,022,513.14	4,643,749,227.11	1.13%
股本	1,081,272,100.00	1,081,272,1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4	4.29	1.1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报告期末为469,602.25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5,227.33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报告期为22,274.1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715.98万元,下降41.37%,主要原因如下:

(1)毛利率较上年下降4.26%,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延期等导致固定成